

关于召开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年度内召开的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点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点。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

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 2, C 座, 26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刘光

1.1.2 蒋宗文

1.1.3 高军

1.1.4 赵永军

1.1.5 张新跃

1.1.6 谢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金毅敦

1.2.2 郭全中

1.2.3 张健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郭军

2.2 陈诗卉

3、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2 采取累计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 6、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塔 2，C 座，26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 2,C 座, 26 层。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82325566

传真：010-82328940

会务常设联系人：张晨

2、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367；投票简称：网力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采取累计投票制)	—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1.1	刘光	1.01
议案 1.1.2	蒋宗文	1.02
议案 1.1.3	高军	1.03
议案 1.1.4	赵永军	1.04
议案 1.1.5	张新跃	1.05
议案 1.1.6	谢锋	1.06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1.2.1	金毅敦	2.01
议案 1.2.2	郭全中	2.02
议案 1.2.3	张健	2.03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计投票制)	—
议案 2.1	郭军	3.01
议案 2.2	陈诗卉	3.02

议案 3	《关于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 4	《关于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6.00
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采取累计投票制）	_____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选票总数=持股数量*6		
1.1.1	刘光			
1.1.2	蒋宗文			
1.1.3	高军			
1.1.4	赵永军			
1.1.5	张新跃			
1.1.6	谢锋			
1.2	选举独立董事	选票总数=持股数量*3		
1.2.1	金毅敦			
1.2.2	郭全中			
1.2.3	张健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	选票总数=持股数量*2		
2.1	郭军			
2.2	陈诗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方法说明：

1、议案 1、2 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议案 3、4、5、6、7 的表决：对应于每一项表决事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股东在表达自己意见的方框处划“√”。对于同一表决事项只能在一处划“√”，多划或漏划均视为弃权。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及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